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4242025GG000153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1-21



建设单位（个人）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 建设项目2#-7#楼
建设位置	城南镇青塘村国道南侧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85280.6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4822.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21.1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宁化县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图审定书宁自然资规审2024D18号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